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财务管理控制、资金管理控制、预算控制、销售管理控制、采购管理控制、生产管理控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内部控制、重大投资内部控制、子公司管理控制、信息披露内部控制、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涵盖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内部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2) 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依据经营实际需要设置各职能管理部门及项目部。各职能管理部门贯彻执行职责和业务范围内的规章制度，编制各项业务流程，修订并完善业务管理规范，并负责实施；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服务，指导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公司对各子公司实行主要经济指标绩效考核管理、预算管理、职能部门对口监督和服务。公司明确界定子公司、各部门、各项目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和目标。建立相应的逐级授权，各级授权适当，职责分明。

(3) 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了独立的内审部门，配备专职人员独立开展工作，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并负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审计部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4) 人力资源政策

随着运作规范化、规模化，公司对于有较高综合素质的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和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实行公开招聘、择优录用的聘用办法，建立规范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建立考核评价制度，进一步深化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以吸引和留

住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角色定位及职责要求，有针对性地锻炼人力资源管理从业者的素质，促进组织目标的实现。

(5) 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着“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轻型带业集团”和“成为全球模塑行业最具竞争力的提供商”的企业愿景，以“引领行业发展，品质回报客户，发展惠益员工”为使命，坚持“求精做强、务实求变”的核心价值观，贯彻“成为用户最轻松的合作伙伴”的经营理念，倡导“德才兼备、不拘一格”的用人理念，在集团内积极推广“勤奋高效、精益求精、敢于担当”的工作作风，力争成为传送带领域不可替代的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模塑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供应商。

公司通过加强法制教育，增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的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建立了督察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3、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主要控制活动中发现的缺陷或不足进行流程优化，以确保公司的经营活动合法、合理、安全、规范的运行。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设定组织机构和岗位时，全面系统地分析和梳理了本公司的业务流程，对容易产生舞弊风险的岗位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了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及责任等相关内容，要求公司内部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经办人员也应遵守公司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通过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公司在交易授权上采用了两种授权方式，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一般性交易采用向各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和总裁审批的授权方式；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各项授权审批程序合规，持续、有效运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要求。

(3) 财务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管理制度》、《一般会计业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报告

的内部控制制度》、《利润分配的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工作交接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原始单据的审核、记账凭证的编制、会计报表的编制、实物资产的核实以及会计档案的归档进行严格规定。保证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的要求；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防止、发现错误与舞弊，保证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债权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产减值管理》、《债务管理》和《成本费用管理》等制度。

(4) 资金管理控制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使用计划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提高了资金管理的安全性。

(5) 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考核》制度，通过预算使公司各部门的计划相互协调、互相配合，达到对公司范围内资源有效和动态的配置；通过全面地综合、协调、规划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层次的经济关系与职能，使之统一服从于公司经营目标的要求，并使决策目标具体化、系统化、量化，明确规定各有关部门、有关人员各自职责及相应奋斗目标；加强内部控制，有效地降低成本费用；划分各责任中心及其职责，明确控制与考核对象，对公司的全面经营活动进行以预算和业绩考核为中心的管理；及时进行过程反馈，加强事中控制，了解存在的差距和问题并采取改正措施，与绩效管理体系相结合，使公司对于部门和员工的考核“有章可循，有法可依”；鼓励员工参与制订全面预算，加强员工对公司战略目标和基本政策的关注，便于公司管理层与员工的及时沟通，使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预算目标实现自我控制，保证目标利润的完成。

(6) 销售管理控制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销售定价管理制度》，通过对销售各环节的控制及财务分析、相关部门审核和公司授权人审批，保证销售定价的合理性；确保产品销售行为得到有效控制，保证登记入账的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完整性。

(7) 采购管理控制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并结合部门或系统有关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物资采购计划》、《物资请购规范》、《固定资产及设备采购管理》、《采购作业控制》、《供应商管理》、《合同、订单管理》、《进货价格及成本控制》、《物料进库规程》、《物料出库规程》、《退料规程》、《存货盘点管理》等。

(8) 生产管理控制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的需要，对生产环节涉及的各项业务进行了规范，制定了相关管理制

度：《生产计划管理制度》、《领料制度》、《生产环节控制制度》、《产成品检验制度》、《产成品入库制度》、《产成品出库制度》和《生产成本管理制度》。通过采用合理的组织结构形式，提高生产管理的效率。

(9)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和披露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和合理性，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10) 对外担保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决策权限、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担保风险控制，加强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及持续风险控制，全面规范了公司担保行为，防范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只包括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

(11) 重大投资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提高对外投资的经济效益和有效性，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投资事项研究评估、投资计划的进展跟踪、投资的风险与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对外投资事项均严格按照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2) 子公司管理控制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确保子公司业务归入公司长期发展的规划范畴，符合公司的战略推进方向，服务于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确保子公司业务发生的合理性和整体盈利有效性，确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受到母公司直接监控；确保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信息及时全面反馈，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经由公司高级管理层和权力机构的审批，有效控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风险。

(13)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

为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完整，避免重要信息泄露、违规披露等事件发生，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子公司

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收集与管理以及信息披露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通过以上措施，有效保证了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披露了 81 份公告，其中含 4 份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有关经营活动与重大事项状况。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能够确保公司内部、公司和外部可以进行有效沟通。在内部沟通方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能收集信息定期向分管领导汇报，并提供综合性的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使公司管理层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依据；在外部沟通方面，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公司相关沟通渠道设置合理，沟通机制运行有效，有效防范了信息风险，强化了管理效率，促进了内部控制体系的规范执行。

5、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对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授权其对各部门、岗位、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监控和评价；审计部直接报告董事会或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具有独立性；并建立整改制度，使发现的问题能得到及时纠正。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通过开展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等，对公司各业务是否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运行进行审计监督。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2、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的因素，具体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指标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0.5%)。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0.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0.1%)。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0.1%)。
定性指标	(1) 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 (2)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的因素，具体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指标	由于存在内控缺陷而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3,000万元。	由于存在内控缺陷而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1,500万元，但小于3,000万元。	由于存在内控缺陷而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小于1,500万元。
定性指标	(1)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流失人员≥总数的50%）；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较大（总数的30%≤流失人员<总数的50%）；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今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有效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高速发展。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